



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太渔罚〔2024〕05009号

当事人：孙林，男，汉族，出生日期：1984-11-08，身份证号码：321324198411081618，住址：江苏省泗洪县石集乡孙台居委会三组336号

刘长军，男，汉族，出生日期：1989-10-17，身份证号码：320381198910173214，住址：江苏省新沂市新店镇新店镇渔场50号

谢敬辉，男，汉族，出生日期：1982-02-02，身份证号码：321324198202021811，住址：江苏省泗洪县临淮镇徐莫居委会徐西组43号

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01月31日04时40分，当事人在太湖洪巷港水域，使用400马力铝合金船实施刺网捕捞作业时，被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执法人员当场查获，经检查发现现场有刺网23串、渔获物花鲢40.5千克、青鱼32千克。2024年02月29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我支队对当事人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身份证明3份、证据资料9份、询问笔录9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2份、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等证据为证，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在上述时间、地点使用刺网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违法行为。2024年04月2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苏太渔告〔2024〕05009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1、没收渔获物花鲢40.5千克、青鱼32千克；2、罚款人民币50000.00元；3、没收渔具刺网23串，逆变器1台；4、没收船只：10.5米400马力铝合金船的行政处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并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依据《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渔获物花鲢 40.5 千克、青鱼 32 千克；2、罚款人民币 50000.00 元；3、没收渔具刺网 23 串，逆变器 1 台；4、没收船只：10.5 米 400 马力铝合金船。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滨湖支行(账号：32201997581052503487)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姑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苏省太湖渔政监督支队

2024 年 09 月 12 日

